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23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林黎

替任董事：

王大鈞(擔任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白偉強

潘仁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狄亞法、林黎、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白偉強及潘仁偉，以及一名替任董事王大鈞(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如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低整數)應輪席退任，以使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惟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者)應每三(3)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不應獲計入釐定須輪席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章程第14.4條，根據第14.3條退任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是該規則所涉及的自其上一次輪席退任或獲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於同期出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但該等董事的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高人數。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及14.4條，狄亞法先生及白偉強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披露擬重選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1,619,322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5,809,661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1,619,3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的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內。2023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謹啟

2024年4月12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狄亞法先生，82歲，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狄先生現為非執業大律師，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NL(澳交所：TAM)的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狄先生曾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直至2021年4月22日)以及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各自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狄先生曾約於1980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1980年(即狄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1981年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本公司已與狄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i)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總額每年90,000澳元。狄先生的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狄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白偉強先生，60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白先生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白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87年至2000年，彼曾於多家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工作。此後，白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白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5月4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白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已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獨立元素、所投放時間及白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白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會計及財務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多年來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國籍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白先生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白先生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文所述，白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與白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i)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總額每年30,000澳元。白先生的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白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概無有關白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096,613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5,809,66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以及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澳洲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未必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股份回購，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澳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澳洲法律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在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的情況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亞太資源	45,596,727	28.84%	1		32.0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45,596,727	28.84%	2		32.04%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45,596,727	28.84%	3		32.04%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1,111,899	19.67%	4		21.86%

附註：

- 該45,596,727股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持有，其為Genuine Lege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作擁有APRL所持股份之權益。

2.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50%，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亞太資源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亞太資源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31,111,899股股份由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由於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控制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及林淑英女士(「林女士」)為韓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作擁有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5.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8,096,613股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實益持有45,596,72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4%)；及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31,111,89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7%)。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4%及21.8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的有關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現時無意將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至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之程度。

從澳洲法律的角度出發，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a) 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
- (b) 本公司已遵循並擬繼續遵循公司法第2J.1部第2分部列出的程序。

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股份購回授權並不違反澳洲收購法。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過往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80	0.90
5月	1.70	1.31
6月	1.45	1.15
7月	1.39	1.10
8月	1.69	1.15
9月	1.55	1.48
10月	1.62	1.30
11月	1.75	1.22
12月	1.65	1.30
2024年		
1月	1.75	1.60
2月	1.76	1.53
3月	1.75	1.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1.67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即2023年10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澳洲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陸海洋

香港，2024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提出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人股東出席大會。
4.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彼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可列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委任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5. 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應使用該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副本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大會而言一律無效。
7. 身為股東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人士為其代表，行使該法人團體可於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法人團體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任何時候均只有一名代表可行使該團體的權力。委任代表須遵守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8.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並投票，則只會計算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按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相關名稱順序來確定)。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本大會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